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74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菀蓺即百宏大藥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百宏大藥局之商業登記資料。(因負責人換人)

㈡確認本件債務人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